

# 执行案件分为两大类 “执行不能”≠“执行难”

## 青岛中院发布相关典型案例并进行点评

□半岛全媒体记者 李珍

“我的官司打赢了，法院就应该帮我  
把钱要回来？”“他有没有财产，我不管；  
找不到人？你们有没有想办法？”很多当  
事人以为只要官司赢了就一定能拿到钱，  
而当法院已经穷尽各种执行措施，依然  
无法找到任何财产线索无法及时执行到  
位时，这种情况就属于“执行不能”！

执行不能是指法院已最大限度利用  
已有的资源进行查控，并对被执行人采  
取了限制消费、符合条件的列入全国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逐步限制被执行人活  
动空间等措施，案件仍然执行无果。关于  
执行不能，除了按照法律规定必须裁定  
终结执行的以外，法院依法在申请执行  
人签字确认或者执行法院组成合议庭审  
查核实并经院长批准后，可以裁定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之

后5年内，执行法院每隔一段时间都会  
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一次被执行  
人的财产。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执行  
法院将依职权主动恢复执行。

半岛记者采访了解到，执行案件立  
案后，法院会采取网络查控、传统查控等  
手段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并可能将被执  
行人纳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甚至  
发布悬赏公告寻找被执行人的藏匿处所  
和财产线索，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未向法院申  
报财产状况的被执行人采取罚款、拘留，  
甚至追究刑事责任等措施。

执行不能与执行难最大的区别在  
于，执行不能案件是客观上的执行不能，  
是因被执行人客观上无可执行的财产，  
或案件本身暂不具备强制执行的条  
件，以及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而非  
执行难中被执行人难找、被执行财产难

协助执行人难求、应执行财产难动。

面对“执行不能”的情况，法院大  
多数时候也是无能为力，申请人更是难  
理解，认为法院开出了“法律白条”。有  
这样的误解是因为很多人混淆了两个关  
键性概念：“执行不能”和“执行难”，  
其实“执行不能”≠“执行难”，更不  
等于“执行不力”。

通常来说，法院执行的案件大致可  
以分为两大类：一是被执行人有财产可  
供执行的案件；二是被执行人无财产可  
供执行，经执行法院穷尽手段仍不能执  
行的案件，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执  
行不能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用两  
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针对的是  
第一类执行案件，指的是被执行人有财  
产可供执行而不能得到及时全部执行的  
情况，主要解决的是被执行人规避或拒  
拒执行、有关人员或部门干预执行以及

院消极执行、拖延执行等情形。后一类  
案件虽然从形式上表现为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当事人的义务未能最终实现，但本  
质上这类案件属于申请执行人应当自行  
承担的商业风险、交易风险和法律风险，  
不应该属于执行难的范畴。

对于为数不少的此类案件，人民法  
院在解决执行难的过程中也绝没有放  
任不管，除少量部分可以“终结执行”  
以外，绝大部分“执行不能”案件将  
采取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解决办法，并  
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加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录等措施，对符合司法救助  
条件的被执行人，法院会依法进行司法  
救助。如果“执行不能”案件的债权  
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  
随时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并且不受申  
请执行时效的限制。近日，青岛中院  
发布了执行不能的典型案例并进行点  
评。

### 1 没有抵押物 借给典当公司上千万

**案情简介：**2013年期间，某典  
当公司与姜某某签订五份借款合同，累  
计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合同约  
定借款月利息为2.2%。借款到期后，  
典当公司仅偿还姜某某本金50万元。  
经过法院诉讼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  
调解协议，典当公司确认欠姜某某借  
款本金950万元，按年利率15%计算  
利息。因典当公司不履行调解书，姜  
某某申请法院执行，法院向被执行人  
某典当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提起司  
法网络查询，将被执行人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并限制其法定代表人高  
消费。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  
产，申请执行人也提供不出被执行人任  
何有价值的财产线索，案件终结本次  
执行程序。

**法官点评：**本案申请执行人借款  
时，受到被执行人允诺的高息诱惑，  
同时自身并无风险意识，一味相信被  
执行人，未要求被执行人提供任何抵  
押担保的财产，导致本案最终得不到  
有效执行。法院虽发现被执行人的法  
定代表人名下有房产，但因不是典  
当公司的财产，法院不能执行其个人  
财产。本案提醒广大市民，为保障自  
身的合法利益，不要贪图高息利诱，  
要到正规金融机构理财，对外借款时，  
要增强风险意识，尽可能让借款人  
提供足额担保。

### 2 国外公司国内无财产 欠钱跑路人去楼空

**案情简介：**2015年6月，某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公司）  
与国外某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国外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后  
国外公司迟延履行其合同义务，经  
国际贸易公司催告后仍未履行，构成  
违约。法院判决解除国际贸易公司与  
国外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并返  
还、赔偿国际贸易公司经济损失165  
万余元。国外公司不履行判决，国际  
贸易公司申请法院执行。由于国外公  
司在国内无任何财产，法定代表人跑  
路，该判决一直得不到执行。

**法官点评：**本案中的被执行人是  
一家国外公司，因公司住所地早已  
人去楼空，法定代表人早已跑路，从  
审判到执行阶段，法院所有的文书均  
为公告送达，法院查询不到被执行  
人任何财产线索，亦找不到被执行  
人的法定代表人，该判决执行不能。  
本案提醒企业要提高市场交易风  
险意识，加强客户征信评估，严谨  
审查合同条款，必要时设定担保，  
有效维护企业权益。

### 3 抵押地块 被查封无法执行

**案情简介：**青岛某银行与某造船

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借款本金  
4300多万元，某造船厂将土地一宗  
抵押给银行，因船厂到期未还款，法  
院判决船厂偿还银行本金及利息，银  
行对抵押的土地有优先受偿权。因被  
执行人某造船厂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  
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法院查询了被执行人的财产，  
除判决中确认的被执行人设定抵押且  
已经保全的某地块外，未发现其他可  
供执行财产，但该宗土地因涉刑事案  
件，已被外地公安机关查封，暂不具  
备处置条件。本案在公安机关刑事案  
件侦查终结前，法院不能执行。

**法官点评：**本案中，被执行人除  
抵押财产外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而  
抵押财产因涉及刑事案件被公安机  
关查封，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先  
刑后民”的原则，法院在公安机关  
刑事案件侦查终结前，尚不能处置  
查封的财产。

### 4 肇事伤人车报废 家徒四壁无保险

**案情简介：**原告周某、孙某与  
被告马某交通事故纠纷一案，法院判  
决被告马某赔偿原告周某、孙某各  
项损失共计6万余元。马某车辆未  
投保交强险，法院判决生效后，被  
告马某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周某、孙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  
行过程中，法院依法查询了马某的  
银行账户、不动产等财产情况，未发  
现有可供执

行财产，马某的车辆也在事故中报  
废。马某居住的农村平房属于马某  
父亲所有，马某靠打零工生活，其  
妻抚养两个孩子，没有工作，家庭  
生活困难，该案得不到有效执行。

**法官点评：**本案被执行人无财  
产可供执行，唯一有登记的财产即  
车辆在事故中报废，被执行人靠打  
零工生活，家庭生活困难，案件属  
于执行不能。同时，法院也提醒  
车主，一定要依法投保交强险和  
商业保险，不能存有侥幸心理，  
出了交通事故，可以有效减轻双  
方当事人的损失。

### 5 收废品起争执 造成伤害无力赔

**案情简介：**乔某某与曹某某因  
故发生争执，乔某某将曹某某打  
伤，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乔某某  
有期徒刑一年，赔偿伤者曹某某  
61100元。法院在执行中了解到，  
乔某某服刑前在青岛无固定住所，  
无固定职业，以收购、捡拾废品  
维持生活，刑满释放后，亦无固  
定收入来源。法院因被执行人无  
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  
程序。

**法官点评：**本案系因人身伤害  
导致民事赔偿案件，双方当事人因  
收废品发生争执，均属于社会弱  
势群体，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  
财产，其家人也表示无能力替其  
支付赔偿金，导致本案执行不能。  
针对申请执行人生活困难的现  
状，法院已给予其司法救助。

典型案例

##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18年6月28日10:00在点拍网  
网络拍卖平台（www.dpauc.com）对以下标的依法  
按现状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1.青岛豪尚商务宾馆有限公司  
债权一笔，贷款余额1000万元，抵押物为青岛  
吴均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莱西市望城路土地4543平  
（证号西国用2006第G1851号）、房屋3043.73平  
（证号西房自字第0902号）；青岛莱西市福利铝  
制品厂土地6909平（西国用2006第G1852号）、  
房屋2701.45平（证号西房自字第02001111号）；  
刘俊明位于月湖北岸土地619平（证号西国用  
2007第G0992号）、165.02平（证号西国用  
2007第G0991号）、房屋1169.66平（西房私  
字第9918097号）、375.03平（西房私字第  
9927678号）。起拍价808万元，保证金162  
万元。
- 2.青岛世纪维森工贸有限公司债权一笔，  
贷款余额700万元，抵押物位于莱西市望城办  
事处驻地土地17032平（证号西国用2012第  
1228号）、房屋7082.69平（西房自字第  
0430号）。起拍价572万

- 元，保证金147万元。
- 3.青岛五洲食品有限公司债权一笔，  
贷款余额350万元，抵押物位于莱西市一  
级公路西侧房屋2859.22平（证号西房  
自字第01090号）、土地6770.72平  
（西国用2011第G0066号）。起拍  
价309万元，保证金62万元。
- 4.青岛五洲世佳物流有限公司债权一笔，  
贷款余额400万元，抵押物位于莱西市  
烟青一级路西侧房屋1743.71平（西房  
自字第0840号）、2893.44平（证号  
西房自字第01226号），土地7270平  
（西国用2007第G0583号）。起拍  
价346万元，保证金70万元。
- 5.青岛五洲世佳物流有限公司债权一笔，  
贷款余额3499897元，抵押物位于莱  
西市蓬莱路西端土地7020平（证号  
西国用2010第G1925号），起拍  
价150万元，保证金30万元。
- 6.青岛吴坤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一  
笔，本金9839990.00元，抵押物为青  
岛开发区长江中路353号房产两处，  
（1）房产证青房地权证字第

- 0016590号，建筑面积589.42平方米；  
（2）房产证青房地权证字第0014274号，  
建筑面积424.05平方米。起拍价830  
万元，保证金166万元。
-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  
告之日起，可到我司了解标的的基本  
情况。
-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1.意向买  
家请于2018年6月26日16:00前携  
带保证金凭证（到账为准）及相关身  
份证明到我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可  
取得竞买资格。2.缴纳保证金账户：  
山东佳联在线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  
业部；账号：9020102510142050005  
127；（不成交者不计息退还）。
- 四、特别说明：1.竞买人应对拍  
卖标的进行充分了解，并自行承担  
各种风险。
- 五、电话：0532-80998188 176602  
39333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252号  
嘉尚青庭公寓1-409室  
山东佳联在线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于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  
卖平台举行资产拍卖会，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1、青岛合金能源有限公司  
利息债权，起拍价870070.05元；2、青  
岛安福尔车业有限公司利息债权，起  
拍价996413.08元。
-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  
告之日起请致电拍卖公司咨询。
-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有意买  
者请于2018年6月27日16时前交  
纳起拍价100%的竞买保证金，交  
纳保证金账户：收款单位：青岛金  
诺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青岛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账号：9020102204842050009135，  
并携带有效证件到青岛市清远路  
9号2号楼101室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 四、拍卖时间、地点：于2018年  
6月28日16时在青岛拍卖行业协  
会网络拍卖平台进行拍卖。
- 五、联系方式：83876970  
13963915557李先生。 青岛金诺  
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